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RANUS CHEMICALS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依法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各經理輔佐之。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

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第 廿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卅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七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股東如有轉讓股票之情事，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名蓋章連同股票送交公司申請更名過戶並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其因繼承關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股票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報告並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遺失地通行日報三天，經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u> <u>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或依前項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每張應繳手續費及印花費。</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u>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u>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u>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一至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u>選舉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名額中，<u>得設獨立董事至少二席</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u>，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u>，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監察人有依照法令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廿三條 原第廿三條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
第廿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第廿三條刪除調整條次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四條 <u>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配合第廿三條刪除，調整條次。配合公開發行後，故增訂本條條文。
第廿七條 <u>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廿七條 <u>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